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 层

电话：0371-5562 9908 传真：0371-5562 9088

邮编：450040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克律师、原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7日上午9点30分至12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瑞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接受了股东的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会议的召



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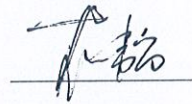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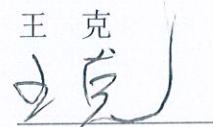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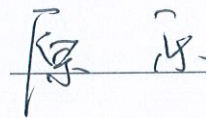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 克



原 乐



2019年5月17日

